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现有总股本 10,125,525,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52,380,458 股后的 9,573,144,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57,314,454.2 元=9,573,144,542 股×0.1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 0.0945446 元/股=957,314,454.2 元÷10,125,525,000 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5446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125,525,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52,380,458 股后的 9,573,144,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25,525,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52,380,458 股后的 9,573,144,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1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
3	00*****676	李水荣
4	00*****538	李国庆
5	01*****912	李永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552,380,458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57,314,454.2 \text{ 元} = 9,573,144,542 \text{ 股} \times 0.1 \text{ 元/股}$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 $0.0945446 \text{ 元/股} = 957,314,454.2 \text{ 元} \div 10,125,525,000 \text{ 股}$ (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544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阳阳

咨询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电话：0571-82527208 转 8150

八、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